

#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

敬啟者：

##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登載通知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閣下可(i)於本公司網站首頁按「投資者關係(財務報告)」；或(ii)透過港交所網站，瀏覽中期報告。若閣下曾要求收取公司通訊<sup>(附註1)</sup>之印刷本，隨函附上閣下所選擇之語言版本的中期報告印刷本。

### 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之新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會透過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採用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以取代寄發印刷本。本公司將不再以郵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公司通訊刊發事宜，並僅應股東要求方會向其發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若閣下擬於本公司刊發公司通訊時收到通知，可於港交所市場網站www.hkexnews.hk「市場數據」項下登記使用「訊息提示」服務，或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要求收取有關刊發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若閣下未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將無法收取電郵通知，並需主動查閱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上有關公司通訊的發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sup>(附註2)</sup>。本公司建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以電子方式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若閣下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本公司將郵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至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透過填妥隨附的申請表(「申請表」)，提供電郵地址，並利用郵寄標籤將申請表寄回本公司股票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tst247-ecom@vistra.com。

閣下可隨時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閣下可填妥隨附之申請表作出要求，並以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登記處，或電郵至tst247-ecom@vistra.com。請注意，閣下選擇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若閣下欲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透過郵寄或電郵至tst247-ecom@vistra.com，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

若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股票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列位登記股東

公司秘書

鄭小琼

代表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所有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甲)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乙)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丙)會議通告；(丁)上市文件；(戊)通函；及(己)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之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申請表 (只供登記股東)

致： 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247)  
經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請從下列(甲)至(丁)項的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選項 1：

(甲)  本人／我們現以書面方式提供本人／我們之電郵地址，以便透過電子方式收取(i)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附註1)的電郵通知及(ii)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附註2)。

電郵地址：\_\_\_\_\_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如 閣下書寫電郵地址，務請保持字跡清晰可讀)。閣下的電郵地址將僅用於收取(i)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電郵通知；及(ii)透過電子方式發布之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就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或 閣下提供之電郵地址並非有效且可用，閣下將透過郵遞方式(郵寄至 閣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接收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向本公司提供可用的電郵地址以收取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 選項 2：

本人／我們現要求收取以下語言的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包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乙)  只收取英文版本；或

(丙)  只收取中文版本；或

(丁)  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

股東全名：\_\_\_\_\_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 附註：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所有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甲)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乙)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丙)會議通告；(丁)上市文件；(戊)通函；及(己)代表委任表格。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尋求證券持有人指示後就作為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如何行使其權利或選擇而發出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派付股息之選擇表格、有關供股或公開招股之額外申請表格、有關公開招股既定配額之申請表格、有關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請 閣下清楚填妥所有資料。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申請表將告作廢。如屬聯名股東，則本申請表須由所有聯名股東或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股份其姓名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閣下選擇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若 閣下欲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透過郵寄或電郵至tst247-ecom@vistra.com，再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申請表上的額外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閣下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申請表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本公司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用途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票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

閣下寄回此申請表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 郵寄標籤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香港